

##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中环境保护相关情况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对外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要求，对年报中的“第五节重要事项/第十七社会责任情况/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”作如下补充：

公司或子公司名称	排放口名称	排放大类	污染物的名称	排放方式	排放口数量	排放浓度(mg/m3)	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	核定的排放总量(t/a)	超标排放情况
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大气 1 号排放口	大气污染	颗粒物	有组织排放	1	13.4	GB13271-2014	/	无
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大气 1 号排放口	大气污染	二氧化硫	有组织排放	1	54	GB13271-2014	88	无
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大气 1 号排放口	大气污染	氮氧化物	有组织排放	1	263	GB13271-2014	24	无
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 号	水污染	PH	处理后进行公司内循环或者少许排放	1	8.005(mg/l)	GB27632-2011	/	无
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 号	水污染	COD	处理后进行公司内循环或者少许排放	1	37(mg/l)	GB27632-2011	/	无
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 号	水污染	BOD5	处理后进行公司内循环或者少许排放	1	12.35(mg/l)	GB27632-2011	/	无
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 号	水污染	悬浮物	处理后进行公司内循环或者少许排放	1	8(mg/l)	GB27632-2011	/	无

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：

- 1、公司 25 蒸吨锅炉：购自郑锅环保节能型锅炉，采用布袋除尘、双碱法脱硫技术，通

过 50 米烟囱有组织排放。2017 年 6 月验收试运行，9 月正式投入使用，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节能标准。

2、生产清洗废水：采用分厂三级沉淀预处理后，泵入 5 米高 20 方水箱再放入清洗缸清洗后放入沉淀池的内循环，定期按分厂将清洗用水置换至水处理站处理，处理后的清水按三级达标少许排放或泵入消防应急池，再泵进各分厂挤出段进行设备冷却注入消防池的内循环。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环评批复文号	审批部门	批复时间	验收批复	验收时间
1	混炼胶生产项目	竹环函【2008】13号	大竹县环保局	2008.1.26	竹环函【2008】225号	2008.12.26
2	汽车胶管生产线扩能项目	川环建函【2008】420号	四川省环保局	2008.5.23	川环验【2012】169号	2012.9.18
3	汽车胶管生产线扩能项目	竹环函【2010】25号	大竹县环保局	2010.3.6	竹环函【2010】155号	2010.10.11
4	研发中心扩建项目	竹环函【2012】131号	大竹县环保局	2012.7.30	竹环建验【2013】31号	2013.12.10
5	胶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	竹环函【2013】84号	大竹县环保局	2013.6.16	竹环建验【2014】66号	2014.12.12
6	流体软管生产车间、锅炉建设项目	竹环函【2017】65号	大竹县环保局	2017.3.22	竹环建验【2017】36号	2017.9.27

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：公司于 2017 年对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进行了第二次修订编写，修订后的预案进一步细化了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危险性分析、应急组织体系、预防与预警、信息报告与处置、应急响应、信息发布、后期处置及保障措施等方面的内容。经大竹县环保局进行了备案，备案编号：511724-2017-013-L

环境自行监测方案：公司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大竹县环境监测站进行监测，监测项目包括废水、废气、噪声等方面。

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：公司按照《企业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规定进行了相应的环保信息公开。

其他环保相关信息：无

本次补充公告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。因本次补充公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出现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9 日